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附件

货物运价里程表

中国铁道出版社

F332.221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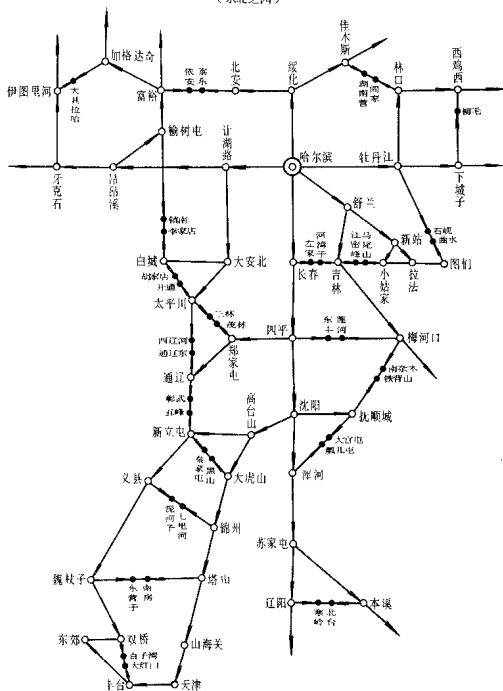
货物运价里程表



中国铁道出版社
样 本
30年 北京

A763082

(东北之四)



货物运价里程表使用说明

货物运价里程表，是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的附件，用以计算发站至到站间的货物运价里程，并查找车站的营业办理限制。

一、查找车站及里程方法：首先从汉语拼音或笔画站名首字索引表中，查出站名索引表的页数，其次从站名索引表中查出发站和到站的站名里程表页数，再从站名里程表找出到站里程和营业办理限制。

二、计算里程方法：

1. 发站和到站在同一线内，用两站到本线起点站或终点站的里程相减，即可求得两站间的里程。

2. 发站和到站不在同一线上，首先参照货物运价里程接算站和货物运价里程最短径路示意图，查明发站和到站间的最短径路，再按下列方法求得两站间的里程：

(1) 东北与北南方相互间：发站至到站经由山海关时，以发站和到站至山海关接算站的里程相加；

(2) 北方与南方相互间：发站至到站经由郑州或南京时，以发站和到站至郑州或南京接算站的里程相加；

(3) 东北地区内：发站至到站经由沈阳、哈尔滨、郑家屯，或部分发站至到站经由锦州、梅河口、吉林、牡丹江、佳木斯等接算站时，以发站和到站至各该接算站的里程相加；

(4) 北方地区内：发站至到站经由丰台、大同，或部分发站至到站经由天津、济南、徐州、石家庄、太原东、宝鸡等接算站时，以发站和到站至各该接算站的里程相加；

(5) 南方地区内：发站至到站经由株洲、衡阳，或部分发站至到站经由上海东、柳州、广州北等接算站时，以发站和到站至各该接算站的里程相加；

(6) 发站至到站跨及两线以上但不通过前五项中的接算站时，以发站和到站至最近的接算站的里程，与该两接算站间的里程相加（参阅附表接算站间里程速算表）。

三、接算站：在货物运价里程接算站示意图中用红色“○”表示；在里程表中用“★”表示。

四、在里程表接算站栏里程的上部或中部，所列的站名或线名，表示计算里程的经由的站名或线名。附有“()”的里程，表示最短径路的里程。

五、凡通过裕溪口——化鱼山轮渡的货物，应另加算轮渡线所定的运价里程。

六、国际联运货物，经由国境线时，应另加算国境站至国境线的里程（参照国际联运国境线里程表）。

七、水陆联运货物，经由码头支线时，应另加算换装站至码头支线的里程（参照水陆联运码头支线里程表）。

八、最短径路示意图，是以环状线上主要接算站，分别用“>”线指明该环状线不同方向的 shortest 径路的分界点，据以求得发站至到站间的最短径路里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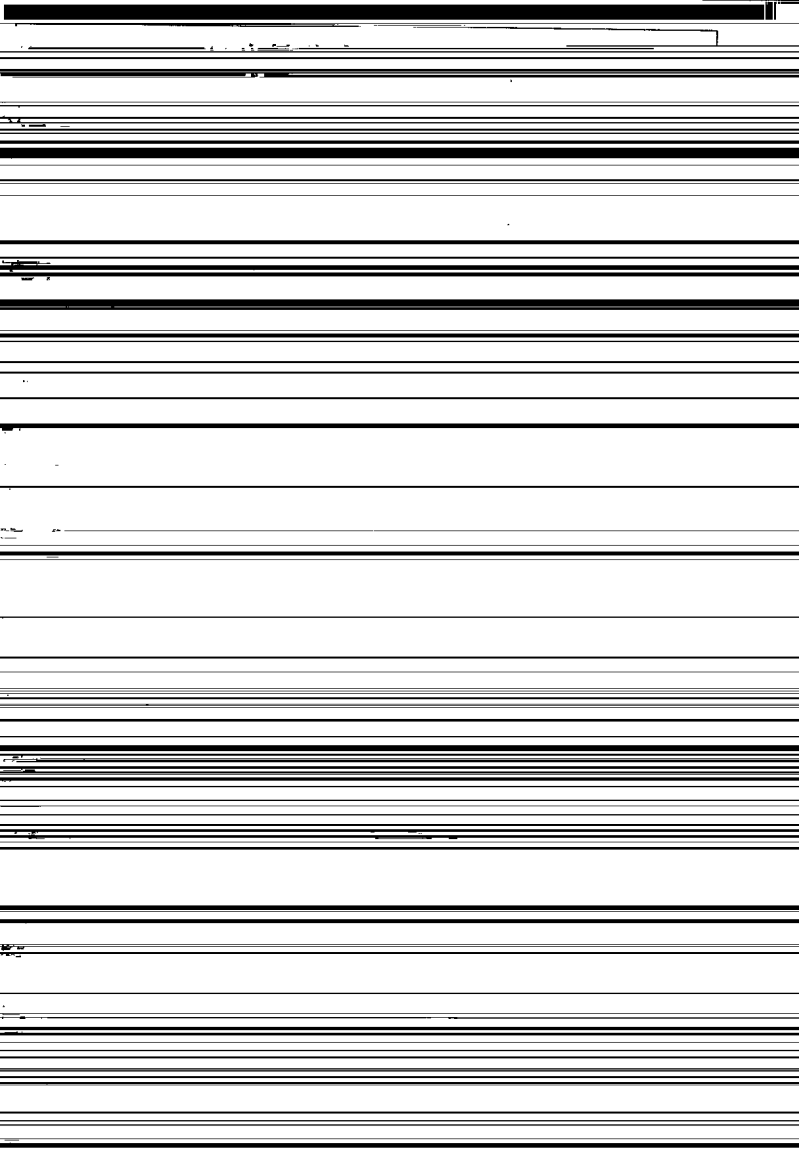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向富、混富及易混站名，汇集在混淆站名表中，供防止错填站名的参考。

十、营业办理限制，用符号“○”表示仅办理；用符号“△”表示不办理。

本单程表所使用的各种符号规定如下，如不能用符号表示时，另行加注文字说明。各种营业办理限制，除明定适用于专用线者外，都系指站内营业办理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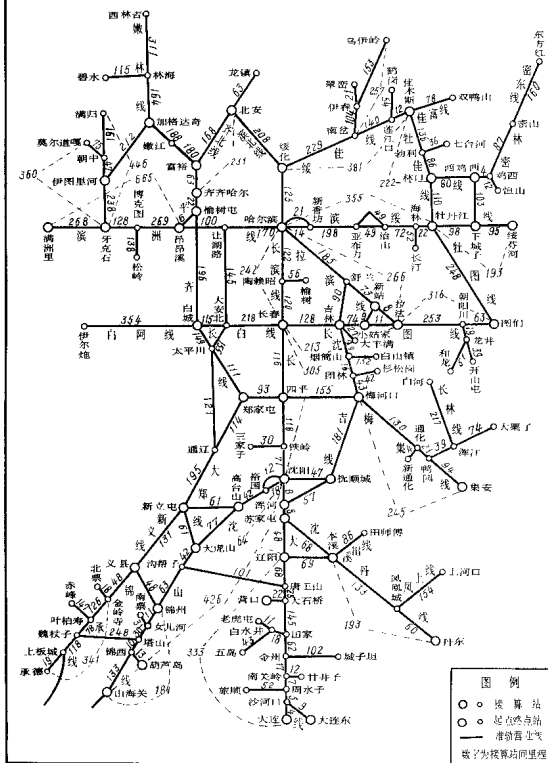
1. △ 不办理货运营业；
2. △ 不办理危险货物发到（使用保险箱装运的除外）；
3. △ 不办理整车爆炸品及整车一级氧化剂发到（硝酸铵、硝酸钾、硝酸钠）；
4. △ 不办理罐装危险货物到达；
5. △ 不办理活牲畜到达；
6. △ 站内及专用线均不办理武器、弹药及爆炸品（包括使用保险箱装运的）发到；
7. ⊕ 仅办理专用线整车发到；
8. ⊕ 仅办理路用货物发到；
9. ⊕ 零担仅办理整装零担发到；
10. ⊕ 仅办理零担货物发到；
11. ⊕ 仅办理整车货物发到；
12. ⊕ 办理整车货物承运前保管。

注：符号中的“正”、“另”、“重”等字作符号用，不是简化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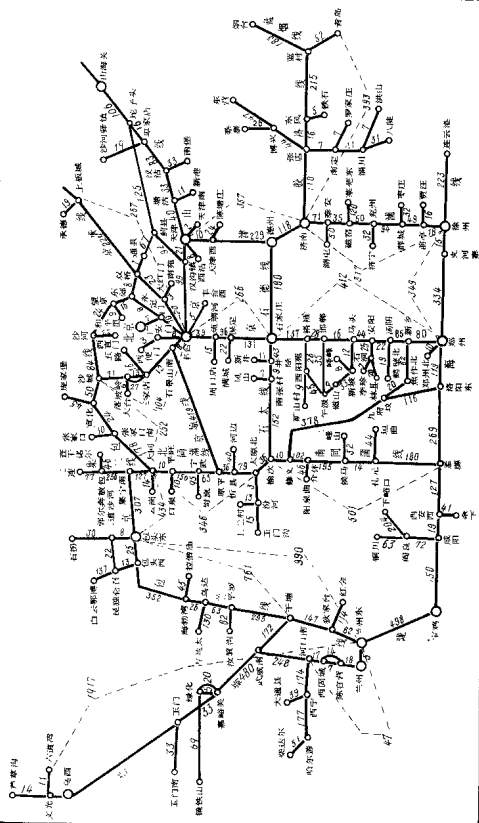


货物运价里程接算站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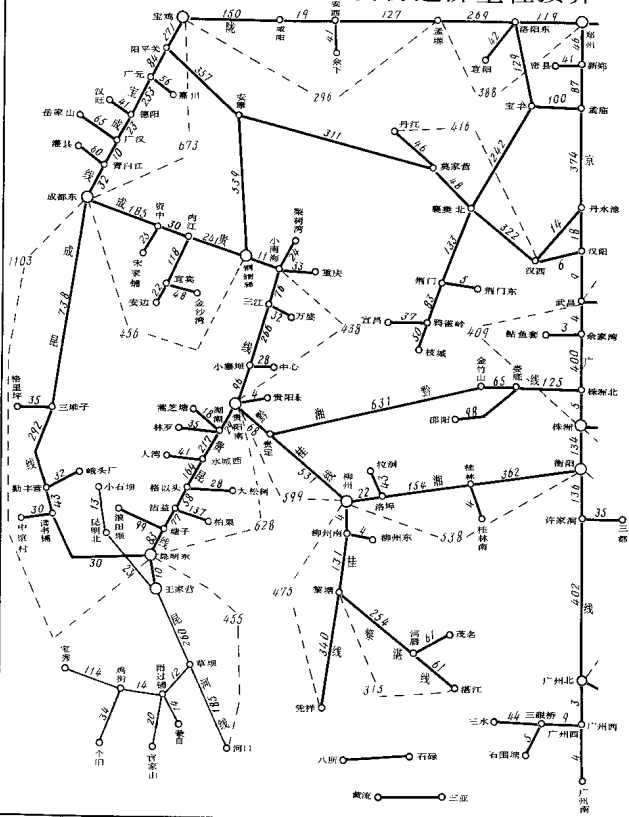
—东北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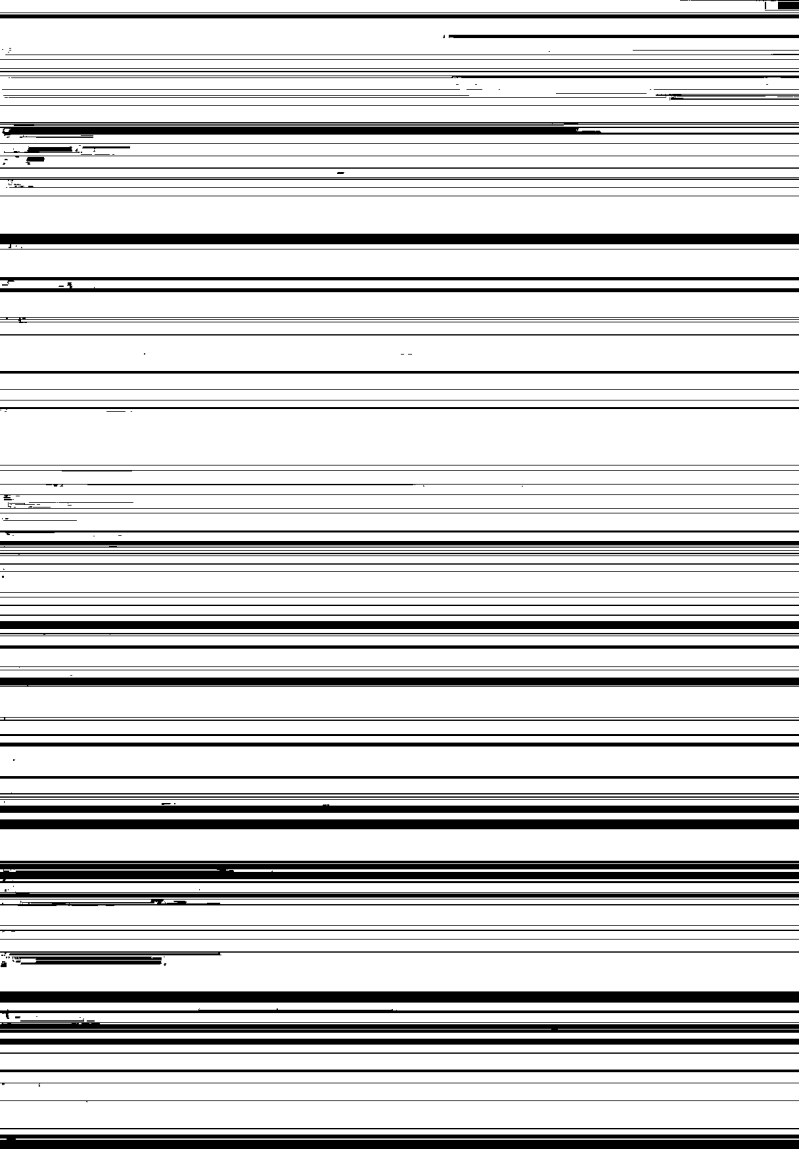


货物运价里程接算站示意图 —北方上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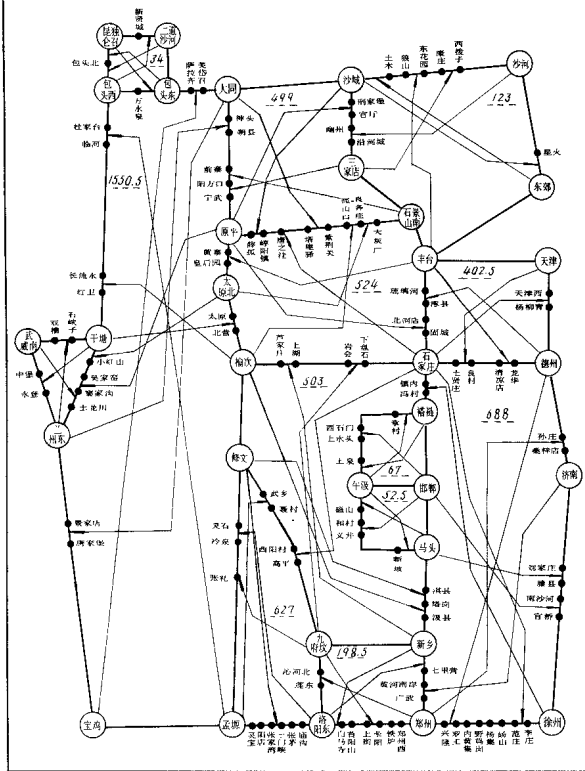


货物运价里程接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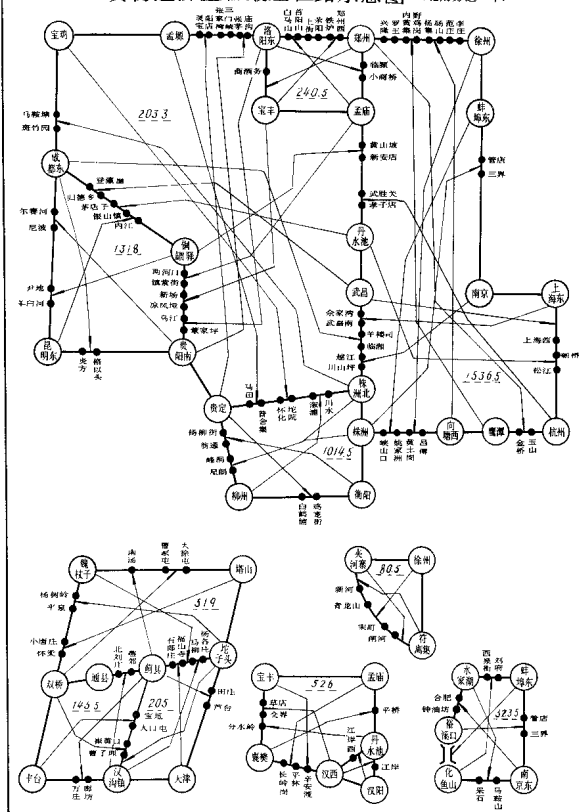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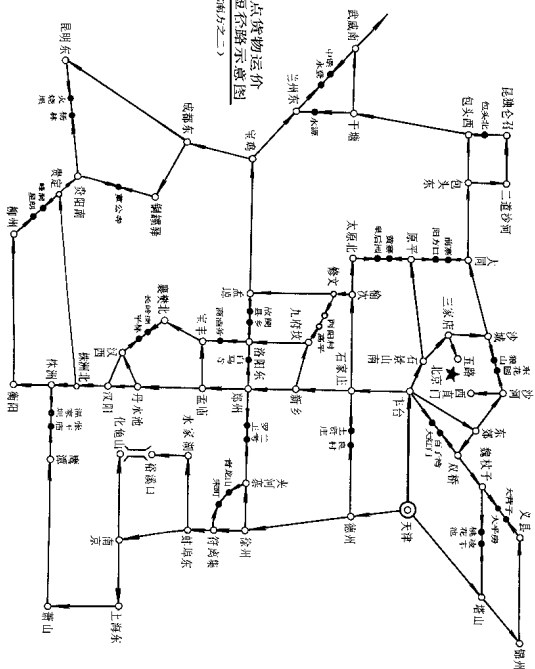
(北南方之一上)



货物运价里程最短径路示意图 (北南方之一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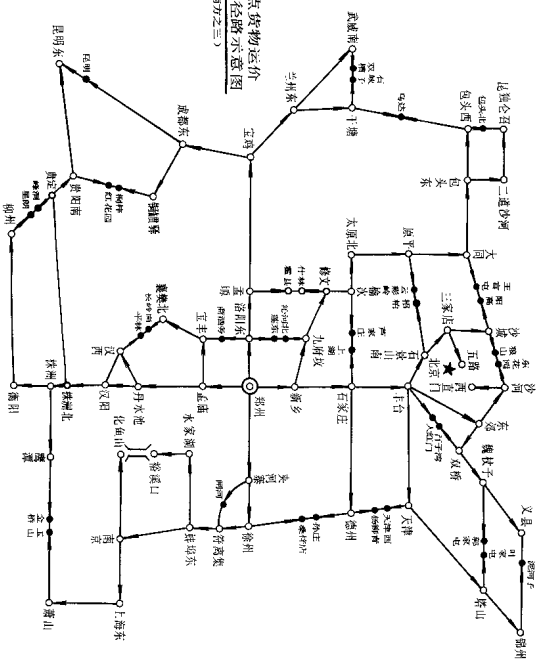


(北南方之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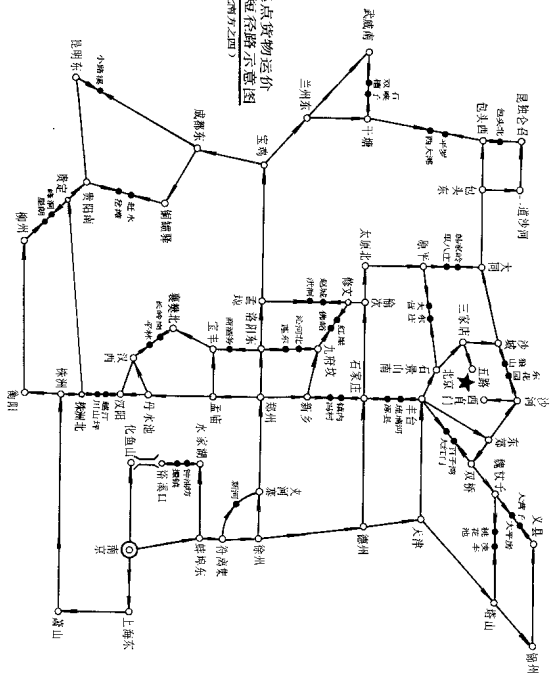


郑州起、点货物运价 里程最短径路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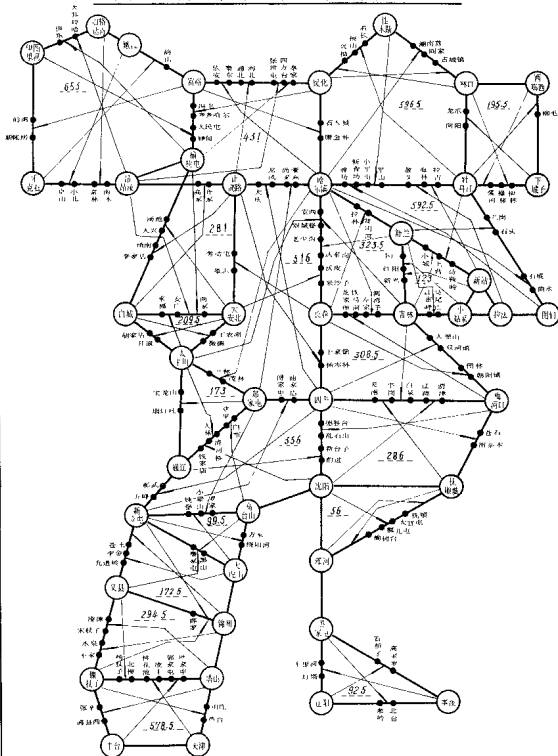
(北、南方之三)



(北方之四)



货物运价里程最短径路示意图 (东北之一)



(东北之二)

